



昆明城市学院20 -20 学年 学期合格课程重新学习申请表

学 号	姓 名	所在二级学院	年 级	专 业	行政班	学生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合 计 （由经办人核实）：		课程：	门：	学分：	分：	金额： 元

说明：

1. 以上内容由学生本人查询教务系统信息后如实填写，由开课学院（部）教学秘书审核。
2. 学生持此表到计财处交费，开课学院（部）凭交费发票安排重新学习。
3. 因教学计划变更的课程，可进行相应课程的替代，并按原课程学分收费。
4. 此表一式二份，申请表原件（含交费发票复印件）由开课学院（部）留存，申请表复印件（含交费发票原件）由学生本人留存。
5. 由经办人核实此表中的合计项，包括课程门数，学分数，总资费金额，并根据学生申请表中课程对应的开课学院告知学生提交申请表的准确办公地点。

经办人（学院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